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新簡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陳柔汶

被　　告　鄭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96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具狀表示變更利息及違

約金之起算日，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960元，及自10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6日起至98年8月6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6,648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8,150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6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計付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計付，倘遲延還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288,9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從民國90幾年起即開始還錢，當時有與原告協議每個月還款1,500元，迄今也還了20幾萬元，開庭前，原告有提供協議書予被告，但被告認為已經還款還很久了，信用也慢慢恢復了，原告突然又來主張清償借款，倘被告知道從頭到尾還的錢都只是在還利息，就不會選擇要還，而且被告還欠很多間銀行，也都是這樣約定，然後持續還款，但沒有其他銀行有像原告這樣來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亦沒有如原告所主張沒有還款之情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12頁；本院卷第23頁至39頁、第43頁至第4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原告

所提證據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固主張目前有定期還款，但卻都只抵充利息等語，惟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試算表，均已將被告每月所繳納之費用作為利息之抵充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，核與上開法律之規定相符，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3,0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任何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 李慈容